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07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规检查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容	页码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1-2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
三、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2
四、公司情况	3-5
五、核查情况	5-12
六、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深圳

电话：86（755）25418395

传真：86（755）25411660

电子信箱：mailsz@jsgzcpa.com

shenzhen,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18395

Fax: 86 (755) 25411660

E-mail: mailsz@jsgzcpa.com

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规检查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G[2018]E6446号

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聚财”或“公司”)2018年3月31日涉及《关于开展深圳市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的通知》合规检查所列明的重点关注的十个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资金存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号)、《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号)、《关于开展深圳市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的通知》(深府金函(2018)1355号)等国家和深圳市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文件、通知等要求编制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自查报告，这种责任包括：

(一) 依据以上政策法规和监管规定及相关文件、通知等要求合规经营，保证网络借贷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二) 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使自查报告及公司重点环节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 设计和维护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保证该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四)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其他编制基础，用于编制财务数据和非财务类经营数据，保证财务数据和非财务类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和完整性；
- (六) 如实编制自查报告，保证该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以上政策法规和监管规定及相关文件、通知等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执业。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包括审阅、询问、观察、检查、分析、函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对公司2018年3月31日涉及《关于开展深圳市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的通知》合规检查所列明的重点关注的十个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合规检查专项审核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合理保证专项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本报告仅供公司合规检查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见诸其他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应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报告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合规经营程度、未来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四、公司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人人聚财；

网址：www.rrjc.com；

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0916X；

注册资本：5376.894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376.89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航天卫星大厦1501室；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航天卫星大厦1501室；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

经营状态：存续；

法定代表人：许建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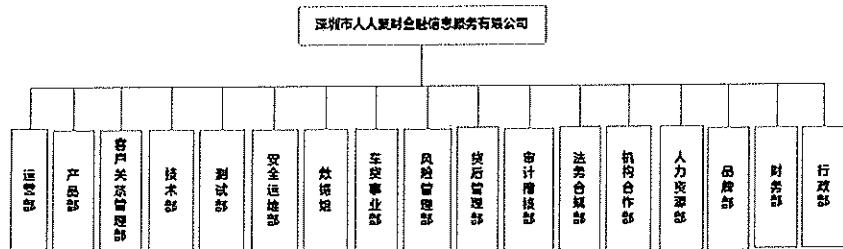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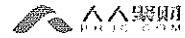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3、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许建文。

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018年人人聚财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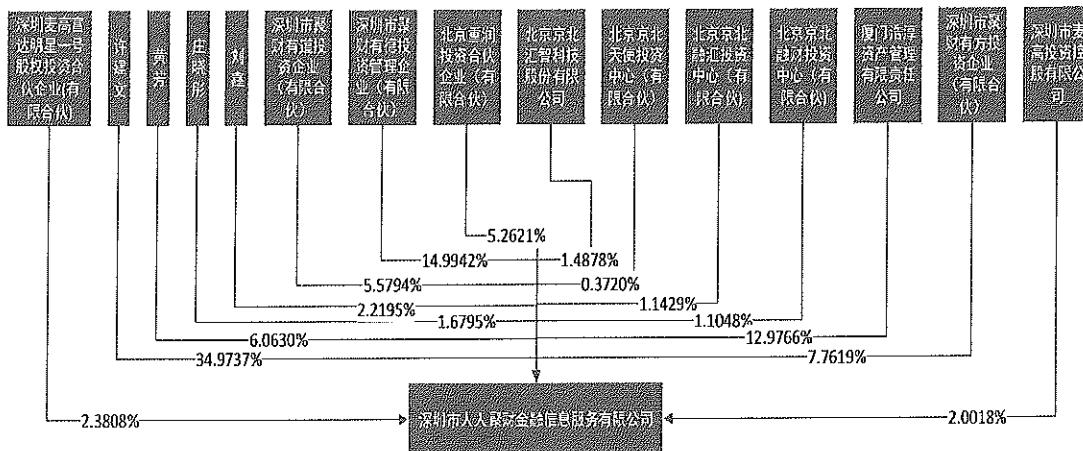


4、公司股东及股权架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1 持股 5%以上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文	1,880.5	1,880.5	34.9737
2	黄芳	326.0018	326.0018	6.063
3	厦门浩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7.7368	697.7368	12.9766
4	北京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385	282.9385	5.2621
5	深圳市聚财有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6.2216	806.2216	14.9942
6	深圳市聚财有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5.5794
7	深圳市聚财有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7.3493	417.3493	7.7619
合计		47,107,480	47,107,480	87.6

4.2 股权架构图



五、核查情况

（一）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互联网金融定位为信息中介，作为网络借贷的平台，仅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平台不得为投资者提供担保，不得承诺本息保障等方式进行增信，不得开展贷款或受托业务等。

查看平台撮合的借款标的，借款合同主体均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双方，资产信息提供方作为该借款业务的担保人，公司仅以居间人的身份参与。

在人人聚财官网 www.rrjc.com 上，未发现存在“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对项目提供担保”等内容；在平台 APP 上，风险提示函中明确表明“人人聚财平台不向出借人或出借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诺保本付息”。

经审核，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从事信用中介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1）是否存在为客户垫付资金的行为

审计现场核查了平台投资标的的借款合同，对比了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出借人充值到第三方账户资金转至公司银行对公账户的时间，其转账的时间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后。同时查看到合同所对应的借款金额先由出借人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其转入借款人账户。

经审核抽样，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借贷资金划转时需先通过机构自有账户归集后再进行进一步划转的行为；是否存在第三方（包括合作方）账户归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的资金池账户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或借款人（还款）资金的资金池的行为；是否存在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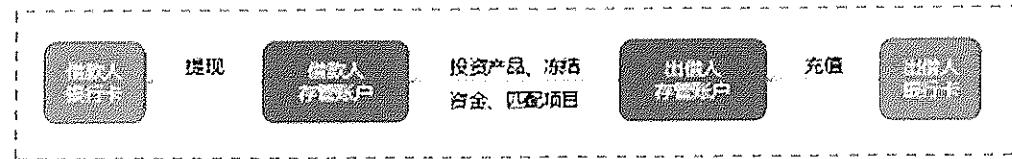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上线资金存管系统。人人聚财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之前存在：(1) 向借款人放款和还本付息环节通过关联方和公司账户归集再划转。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所涉资金通过公司账户和/或公司关联方账户进行了代收代付。主要的代付银行账户为人人聚财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联支付”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主要的代收银行账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斌及许建文的个人银行账户。代付问题已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存管银行直接划付资金解决完成；代收方面，公司通过存管银行代扣解决。另外，代收存量处理，首先公司将要求借款人开具存管账户并补充签署存管银行代扣协议解决大部分存量；其次，剩余极少部分客户不接受第一种方案的，则通过结清再贷进行解决。(2) 公司资金端和资产端余额相差 5,279.13 万元，差额部分为已满标未放款资金的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以后已逐步实现直接通过出借人的存管子账户将出借资金划付至借款人的存管子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就新增业务实现通过借款人之存管账户直接向出借人的存管账户归还借款本息。对平台产品交易结构进行调整，包括资金端与资产端的信息匹配机制，资金冻结时限等方面，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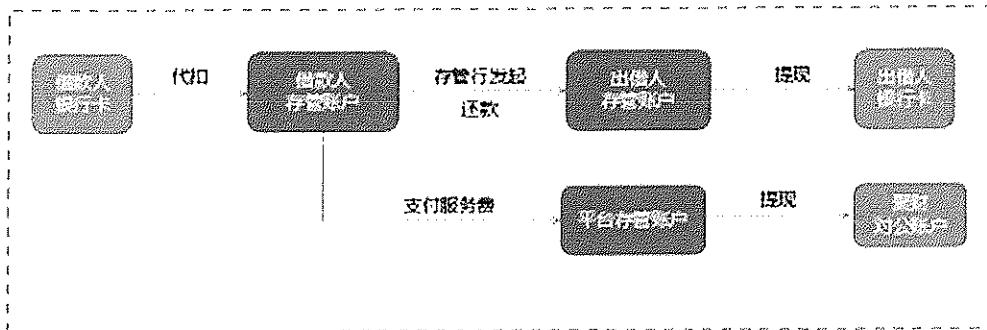
公司资金存管账户开立在福建省厦门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新老项目资金均纳入存管系统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存管系统交易资金的总余额为 36.8 亿元。

网络借贷资金划转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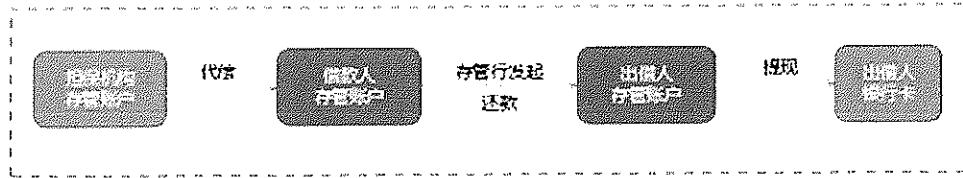
路径1：项目放款



路径2：项目还款、支付服务费



路径3：延期代偿



审计取得了公司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到财务记载的银行账户均在银行开户清单上，开户人均为人人聚财；并对开户清单列示的银行进行了函证，已全部收到回函，回函金额与公司期末余额和银行对账单金额一致。

出借人资金经充值划付至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不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之间不可以互转，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中转，由银行中转账户充值到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审计现场核查了平台投资标的的借款合同，经核实，在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借款标的对应的金额将投资者投资款项从第三方支付账户按照上述路径划转至借款人的银行账户。平台上的借款人和出借人资金通过银行资金存管系统管理，平台自有资金与网络借贷资金实现隔离。

经审核，未再发现人人聚财存在第三方（包括合作方）账户归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的资金池账户的情形，未再发现人人聚财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或借款人（还款）资金的资金池的情形。

经审核抽样，未发现人人聚财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三）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审计对人人聚财平台存量交易数据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主要现场查询人人聚财及部分关联方存量交易记录与检查核对存量交易累计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借款方名单。经现场查询，未发现关联方存量交易记录。对应的借款人均不属于人人聚财或其关联方。

经审核抽样，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四）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1）登录人人聚财官网 www.rrjc.com，平台在“信息披露”栏目的“保障体系”主要介绍“保障方式”、“风险管理”等信息，未发现存在“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对项目提供担保”等内容。

（2）登录人人聚财 APP，在“项目”展示有平台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具体的散标或投资工具操作界面有“风险提示”的信息，风险提示函中明确表明“人人聚财平台不向出借人或出借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诺保本付息”。

（3）人人聚财与关联方及合作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时，均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产品合作中，合作方担任资产信息提供方并作为担保方，以逾期代偿及回购的形式，对潜在的逾期及不良借款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核，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形。

（五）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登录人人聚财官网 www.rrjc.com 和 APP，未发现“刚性兑付”的内容。

审计对人人聚财平台存量交易数据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主要现场查询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在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或担保人代为偿还本息后，公司将相应的款项转支付给投资者。未发现有刚性兑付的情形。

经审核抽样，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的情形。

（六）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1) 登录人人聚财官网 www.rrjc.com 和 APP，“网贷”界面下的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均在界面以《风险提示函》的形式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

(2) 截至 2018 年 2 月公司已制定并完善借款人资格审核、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资料真实性核查等制度，并已下发执行，公司建立了以下风险控制体系：

(1) 反欺诈体系：结合三方数据及自行开发的反欺诈评分卡，将欺诈类的借款人第一时间拒绝在外；(2) 车辆评估体系：结合车 300 的车价评估系统及华征的车辆违章查询系统可以正确的评估车辆的价值；(3) 额度评估体系：运用自行开发的申请评分卡结合运营商等外部数据，对借款人的维度及车辆价值进行适当的借款额度给予；(4) 自动审批系统：引进 SAS-DCM 国际知名的决策引擎工具，加上申请评分模型及同盾信用分，实现高效自动审批。公司制定有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制度和措施，并对出借人就上述事项实施审核评估，同时对评估后的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2018 年 2 月电子签章系统已上线使用，全面实现了出借人与借款人及合同相应方法律文件的规范签署。

经审核，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的情形。

（七）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1) 投资者从公司官网登录个人账户，“网贷”下平台的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均有完整的“项目详情”和“借款人信息”，可以从中完整的了解到项目介绍、借款用途、项目风险评估、借款基础信息、借款人基础信息、工作信息、资产信息、信用信息。

(2) 投资者从平台 APP 登录个人账户，能自主选择“项目”下平台的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各种散标和投资工具均有“项目详情”和“借款人信息”，可以从中完整的了解到项目简介、项目风险评估、借款基础信息、借款人基础信息、工作信息、资产信息、信用信息。

公司原“定投宝-灵活宝”产品存在期限拆分问题。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停止推出“灵活宝”产品，存量“灵活宝”产品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结清后退出平台。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定投宝”产品的交易结构的调整工作，确保“定投宝”中的投资人投资期限与借款人的借款期限一一匹配，并取消“定投宝”中的复投功能及自动债转。存量“定投宝”公司主动进行散标化处理，即原“定投宝”尚余投资期限的，将其重新整理、匹配至对应的借款期限；原“定投宝”投资期限不足借款期限的，则要求投资人本人自行发起债转，如无受让人，则投资人继续持有至借款结清。2018 年 1 月份随调整后的“定投宝”交易模式上线后正式启动存量处理，2 月份集中处理，3 月份已完成。

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人人聚财存在未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的情形。

（八）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1）是否存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新增自然人借款余额超限额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发后，公司根据暂行办法进行业务整改，整改期间因涉及超限额业务转型，转型的过渡期间（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存在新增的自然人借款余额超过法定限额的情况，有 1058 名借款人（自然人）借款余额超过 20 万元，合计金额为 3.01 亿元。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将超限额的存量业务清理后，未再出现自然人借款余额超限额的情况。

经审核，除过渡期外，未发现其他新增自然人借款余额超限额的情形。

（2）是否完成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超限额借款项目的偿付工作

2017 年 10 月公司正式停止在线上撮合自然人超 20 万元的借款；并且原有存量业务按如下方式已清理完毕。

第一，自然结清至零的存量业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然结清超限额违规业务占比 52.28%；

第二，自然还款至限额内的存量业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自然还款至借款余额小于等于 20 万的业务占比 29.39%；

第三，提前结清至零的存量业务。剩余部分超限额的存量业务已于 2018 年 2 月底进行了提前结清处理，该部分占比约 18.33%。

经审核，人人聚财对超限额借款项目已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抽样检查，未发现新增超限额业务。

对于超限额的高管借款业务，详细信息如下表，公司已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各借款人按表格中列明时间进行了结清。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待收本金	2017 年 12 月 30 日还款额	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款额
邓明月	2016.5.27	80 万元	36 期	72 万元	16 万元	56 万元
郑天云	2016.5.24	160 万元	36 期	144 万元	32 万元	112 万元
朱琳（离职）	2016.5.24	100 万元	36 期	90 万元	20 万元	70 万元

（九）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登录人人聚财官网 www.rrjc.com 和 APP 查询，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人人聚财主要开展信用借款和消费分期借款，未发现人人聚财官网存在涉及“理财”的相关产品和宣传字眼。

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再发现人人聚财存在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情形。

（十）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收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登录人人聚财公司官网和 APP，平台上各种产品和投标工具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均处于正常的区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停止使用“理财”等相关词语进行宣传，并对公司网站、APP、公众号等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各类协议文本进行了全面清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底按要求完成了 2017 年 12 月 1 日后费用综合成本超年化 36% 的存量业务减免或退费处理，并已完成后续新增业务收费模式调整，确保新增业务费用综合成本不超年化 36%。

经过检查和测算，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后新增的借款合同中：(1) 未到期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 36% 的共有 1854 单，原始借款金额为 6755 万，需减免金额合计 746.60 万；(2) 已到期已结清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 36% 的共有 102 单，原始

借款金额为 367 万，需退还金额合计为 14.79 万。综合资金成本超过 36%主要是因为合作机构代收付的 GPS 安装费、流量费引起，特别是对借款金额较小的项目影响比较大。

具体处理措施：1. 公司通过站内信或短信的方式告知需要减免和退还费用的用户未到期的用户。2. 通过系统的费用减免功能体现、执行需减免的金额。如需多期减免，减免顺序依次为：违约金、罚息、GPS 安装费、流量费、服务费、利息和本金。同类型的费用，按期数从大到小进行减免。3. 已到期已结清的用户，在与用户核对收款账号无误后，由资金部操作退款。已退款 14.79 万元。

已抽查部分客户进行电话访谈，证实已知悉减免费用。并查看系统减免功能，确认减免操作已在系统落实。已取得全部退款水单，核实实际退款 14.79 万元。

经审核，未再发现人人聚财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收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注协
中注协
中注协
中注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0 日